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

尊敬的股東^(附註1)：

發佈公司通訊之新安排

簡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新規則第16.04A條^(附註2)以及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向其股東發佈本公司日後任何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附註3)，並僅應股東要求向其寄發印刷本形式的公司通訊。

就此而言，以下安排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生效。

安排

1.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附註4)

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通過電子郵件)向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沒有獲得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其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附註5)，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該股東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2. 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perfect-optronic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於公司通訊刊發日期通過電子郵件方式或郵寄方式(僅在本公司沒有獲得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時)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網站版本(附註6)的登載通知，該通知將同時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

3. 向本公司提供股東電子郵箱地址

為了支援透過電子郵件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股東通過掃描上述二維碼填寫線上表格，該表格的有效期為直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止。倘若股東因任何原因難以獲取線上表格，彼等可於日後隨時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發送電子郵件至8311-ecom@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提供其電子郵箱地址。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假若本公司沒有獲得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股東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GEM上市規則。

4. 索取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對於因任何原因難以收取或訪問本公司網站或希望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的股東，本公司將應收到股東發送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8311-ecom@hk.tricorglobal.com的書面要求後，將日後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免費向其寄發。

請注意，股東任何以印刷本形式收取公司通訊的要求將於該要求提出當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末日期」)後失效。然而，倘於年末日期前，股東書面撤回原有要求或提出後續書面要求取代原有要求，原有要求將更早失效。如果股東希望繼續收到日後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則需要作進一步書面要求。

有關(i)發佈公司通訊；及(ii)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perfect-optronics.com)的投資者資訊(企業管治)部分。閣下如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營業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 2980 1333；或發送電子郵件至8311-ecom@hk.tricorglobal.com。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2.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3.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任代表書。
4.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股東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5. 閣下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GEM上市規則。
6. 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中英文版本之公司通訊電子版本。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簡文偉